

关于[清水河地区(修编)]法定图则 14-13 地块、[布心地区(修编)]法定图则 02-23、 02-53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2018 年第 15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清水河地区(修编)]法定图则 14-13 地块、[布心地区(修编)]法定图则 02-23、02-53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（[清水河地区（修编）]法定图则）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m ² ）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14-13-01	S1	区域交通用地	84643	-	-	-
14-13-02	G1C1	行政管理用地	1972	-	与[布心地区（修编）]法定图则 02-23-01 地块共用一处派出所	规划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（[布心地区（修编）]法定图则）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m ² ）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02-23-01	G1C1	行政管理用地	895.68	-	与[清水河地区（修编）]法定图则 14-13-02 地块共用一处派出所	规划
02-23-02	G1	公园绿地	576.37	-	-	规划
02-53	G1	公园绿地	220.67	-	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